

#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川狱刑暂字第13号

四川省嘉陵监狱：

罪犯吴大进，男，1968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[REDACTED]市[REDACTED]。因犯破坏交通设施罪、盗窃罪、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7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，现在四川省嘉陵监狱服刑。

[REDACTED]嘉陵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院认为罪犯吴大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2月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：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